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慶峰

紀文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87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慶峰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紀文凱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梁慶峰與紀文凱為向蔡勝安之兄長蔡豪恭催討債務，意圖恫嚇蔡豪恭家人使蔡豪恭出面處理，竟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由梁慶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紀文凱，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3時5分許，一同前往蔡勝安位於臺中市北屯區三甲東街住處（地址詳卷），經蔡勝安告知蔡豪恭未居住在該址，梁慶峰、紀文凱仍不予理會，並在該址房屋外張貼「此人欠錢不還垃圾一個」等字樣海報後離去，復於同日19時16分許，梁慶峰、紀文凱再次驅車前往上址，朝該址房屋前院及窗戶玻璃丟擲雞蛋（梁慶峰、紀文凱所涉毀損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蔡勝安，使蔡勝

01 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3 (一)被告梁慶峰、紀文凱（下稱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4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勝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06 (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被告2人
07 衣著外觀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公
10 訴意旨原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
11 制罪嫌，惟上開起訴法條及罪名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12 且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前揭變更後
13 之涉犯罪名（易卷第66頁），已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本
14 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5 (二)被告2人先後以張貼討債內容海報、丟擲雞蛋之方式恫嚇告
16 訴人，均係基於單一之犯罪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17 所為，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18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
19 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0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1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22 共同正犯。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梁慶峰、紀文凱不思以
24 合法方式追討債務，僅為使債務人出面處理債務事宜，即率
25 以前述方式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無端遭受心理壓力，破壞
26 告訴人本應享有之平靜生活，亦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
27 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屬可責；考量被告2人均已坦承犯行
28 之犯後態度，僅與案外人蔡豪恭達成和解，惟就告訴人本案
29 所受損害均未予以彌補（易卷第67頁）；兼衡被告2人於本
30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易卷第67頁）；
31 復參酌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之意見（偵卷第95頁），暨本案

01 各自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犯罪手段及情節、所生危害及其
02 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劉欣怡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